

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二批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桂林市中医医院创建于 1958 年，是桂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院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1994 年通过三级甲等中医院评审，2012 年、2019 年通过复评审。医院目前有城中院区（临桂路）、城南院区（崇信路）、城北院区（春江北路，在建）和东安院区（桂林市东安中医医院），下辖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学科门类齐全、中医特色突出、技术力量雄厚，是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示范中医医院，是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单位、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是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培训基地，是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桂林医院、桂林临床教学医院、中医临床实习和护理实习基地、中医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广西中医药管理局第一批中医

“治未病”试点单位、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中医外治法示范基地、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示范医院、广西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乳腺）。

为适应卫生改革与发展需要，提高临床住院医师素质，根据国家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中医药科教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桂林市中医医院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现将招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招收

（一）招生原则

为了更好贯彻国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全面提高医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向各级医院培养、输送优秀的临床住院医师。基地医院根据上级部门统一下达的招生计划，严格对学员资格进行审查，择优录取，把好入口关。

（二）招生对象

1. 拟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的中医学类（含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已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3. 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报考条件

1. 报考学历要求

学历必须与培训专业要求相符。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专业要求

报考者为国家普通高等医学院校的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应届及非应届毕业生。

3. 委培人员

招收对象属单位委派的培训人员的学历和专业要求分别同上，另需由所在单位与我院签署委托培训合同，并统一

出具同意送培证明。农村订单定向毕业生需以委培人员身份报考中医全科专业。

4. 学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遵守《桂林市中医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愿意按相应二级学科培训大纲的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3) 勤奋进取、虚心向学、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有钻研精神，身体健康，能胜任住院医师培训工作。

(4) 服从医院教学管理及调度。

(四) 招生计划

2024年第二批招生我基地计划招生20人。其中中医、中医全科专业(含中西医结合):20人。按照相关规定,以招收社会学员为主,统筹兼顾,面向中医全科倾斜,兼顾农村订单定向为主的单位委培学员。

(五) 报名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5月19日,截止时间为5月19日

18:00。

(六) 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登陆“广西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平台”系统（<http://zyzp.gxws.cn>），按报名流程进行报名。培训申请人每次仅可选择一个规培基地报名。招收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不受理现场报名。

2. 培训报名、打印准考证、录取成绩查询等均通过广西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平台完成。

3. 报名注册成功后加入 2024 年桂林市中医医院住培报名 QQ 群：119813182（务必加群，2024 年招生报名以群通知为准）。

4. 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报名表。

(七) 材料预审

将报名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00 前发至电子邮箱：glzyyykjk@sina.com 预审。请认真如实填报相关资料，

报考人员应对个人信息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报名录取资格。

材料发送要求：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压缩包统一命名格式为：2024 住培报名-姓名。确认报名材料如下：

1. 应届毕业生

(1) 个人简历（PDF 版）1 份：应届生的简历必须附上大学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盖本校教务部门公章）。简历统一命名格式：报名专业-姓名。

(2) 将下列材料的扫描件，按下列顺序逐页粘贴在一个 Word 文档中，Word 文档统一命名格式：报名专业-姓名。

①第 1-2 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申请表（第 1-2 页）。自报名平台下载，报考人必须签名；

②第 3 页：身份证（正、反面）；

③第 4 页：学生证；

④第 5 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学信网”下载（待取得学历证书后补全相应信息）。

2. 往届毕业生

(1) 个人简历（PDF 版）1 份：同应届毕业生。

(2) 将下列材料的扫描件，按下列顺序逐页粘贴在一个

Word 文档中，Word 文档统一命名格式：报名专业-姓名。

①第 1-2 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申请表（第 1-2 页）。自报名平台下载，报考人必须签名；委培单位的报考人还需所在单位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第 3 页：身份证（正、反面）；

③第 4 页：毕业证、学位证；

④第 5 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学信网”下载；

⑤第 6 页：医师资格证书，拍照包含的信息有证书编号、姓名、获证时间、章印等（如有则提供）；

⑥第 7 页：医师执业证书，拍照包含的信息有证书编号、姓名、获证时间、执业地点、章印等（如有则提供）；

⑦第 8 页：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委培考生提供）。

（八）考核形式及时间

1. 考核形式：

我基地招生考试分为理论考试、技能考核、临床综合能力面试、心理健康测评。

（1）理论考试：

考试内容：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含骨科）、妇产科学、儿科

学等相关知识。

(2) 技能考核:

考试内容: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心肺复苏、体格检查、中医基本操作等)

(3) 临床综合能力面试

中医临床诊疗思维能力考核、沟通能力考核、语言表达能力考核等。

(4) 心理健康测评:

采用标准化心理试卷测评, 全面评估心理状态。

2. 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初步定于 2024 年为 5 月 21 日全天(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九) 录取程序

1. 根据考试成绩, 本着公平、公正原则, 基地择优录取, 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拟录取名单、招收任务进展情况等信息上报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拟招收名单在培训基地官网和广西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2. 培训基地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培训招收人员，并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录取结果通知考生。得到正式录取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下一批次的招收考核，无故不按时报到的，按照违约退培处理。

3. 补录：根据第一批招录情况而定。具体招收名额及考试时间另行通知，请登录桂林市中医医院官网查询。

（十）报到程序

1. 资格审查：请报到学员提供第（七）项材料预审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进行复审，并按顺序整理好。

2. 体检材料：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原件：须包括有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胸透或胸片检查、心电图检查、上腹部彩超等一般入职体检项目。（报到日期前 3 个月内的体检有效）。

3. 专业学位硕士及以上学历者需提交研究生期间的临床轮转情况。

4. 新招收培训对象应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并在规

定时限内到培训基地报到。培训对象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培训资格，按照违约退培处理。

（十一）其它

1. 下列人员不予报考：

- （1）现役军人；
- （2）已经取得报考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3）处于培训期间的住培医师，包括因各种原因尚在延长培训期的住培医师；
- （4）被住培基地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者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不满3年者；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关违约条件和惩处措施：

- （1）如招收录取后无故不报到的，3年内不得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不得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违者按恶意退培处理，3年内不得再参加培训。

二、人事关系、培训待遇

（一）人事关系

1. 所有报名学员均自愿以“培训学员”身份参加我院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人事档案关系自理。（学员档案可由市人才交流中心托管）；委培学员档案管理由送培单位统一管理。

3. 社会人规培学员与基地签订双方协议。单位委培者，则需签订基地、委培单位及规培学员三方协议。

（二）培训待遇

1. 学员免缴纳培养费用，基地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每月发放生活补助（工资），统一购买桂林市综合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位委培学员社会保险由委培单位购买。

2. 基地提供免费住宿。

3. 学员按规定免费享受使用基地临床技能实训室、图书

馆等教学设施。

4. 学员请休假管理制度及各项奖励参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内容执行。

5. 基地依照《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协助其办理执业注册和变更手续。

6. 贯彻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7. 学员按规定完成全部培训计划，通过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8. 如遇国家、自治区或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参培学员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三、联系方式

桂林市中医医院 教学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3-2899205

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2号（桂林市中医医院5号楼1楼教学管理科）